

是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行天宮七十四年之總收入依中山區公所提供之資料記載為新台幣一一六、八八五、七一四元。

二〇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向貴府提報偽造虛假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違其最初設立許可之條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之財務報表是否偽造應由司法機關認定，至其是否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應視其捐助章程暨事實狀況認定之。

二〇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認為現行有關宗教業務方面之法令陳舊過時，到底那些陳舊過時；那些須要修改，如何改法請詳細表列提交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現行宗教業務方面之部分法令如監督寺廟條例確已不合

時宜，惟法律之制定係屬中央機關之職權。本府已多次於各種場合建議內政部儘早制訂宗教團體法。

二〇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8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借入款係指累計期末餘額，非指每年均借入該等款項，請問貴府既為「期末餘額」即為「存量」(STOCK)之觀念，意指該年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非當年)之借入款未償還「餘額」為該表列數字，因此「非指每年均借入該等款項」顯然有誤，請貴府詳細查明真相再行回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本府民政局原答復貴議員之質詢即為闡明該八十二年資產基金平衡表所列借入款係為該年底之借入款項餘額非為全年借入款項。為加強對貴議員所提質詢「為什麼需要借這麼多錢？作何用途？有無提保品？」說明起見，特別加入「非指每年均借入該等款項」。

二一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